

有關特殊合板商品名稱、塗裝、層數及型號規定釋疑

項目	疑義	解決方式
1	<p>針對於普通合板表面，施以不同貼面、印刷、塗裝等加工處理之「特殊合板」，登載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名稱為「天然木化粧合板」或「特殊加工化粧合板」之認定方式。</p>	<p>1. 查 CNS 8058 「特殊合板」第 3.2 節規定天然木化粧合板係以表現木材材質特有之美觀為主要目的，在普通(素面)合板表現貼以木材單板而成之特殊合板；第 3.3 節特殊加工合板規定為天然木化粧合板以外之特殊合板者。又查 CNS 8453 「合板詞彙」第 3 節編號 3010 就單板定義為構成合板之木材薄片，厚度一般小於 6 mm。</p> <p>2. 鑑於前述現行國家標準對於特殊合板之不同貼面、印刷、塗裝或單板厚薄等尚無明確規定，僅規定貼以單板(木材薄片)，以表現木材材質特有之美觀為主要目的之情事下，為避免因對於不同貼面(木皮或木材單板等)、印刷或塗裝(有無塗漆、透明漆或不透明漆等)看法不同而引發爭議，故於驗證登錄證書上登載之名稱，認定為「天然木化粧合板」或「特殊加工化粧合板」之方式說明如下：</p> <p>(1) 在合板最外層貼以木材材質者(依業者宣稱者為主，必要時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或商品標示法對宣稱內容自負舉證責任)，不區分印刷方式或塗裝(有無塗漆、透明漆或不透明漆等)，即認定為「天然木化粧合板」。</p> <p>(2) 在合板最外層貼以非木材材質者(如塑膠材質等，依業者宣稱者為準，必要時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或商品標示法對宣稱內容自負舉證責任)，不區分印刷方式或塗裝(有無塗漆、透明漆或不透明漆等)，即認定為「特殊加工化粧合板」。</p>
2	<p>特殊合板表面施以之塗層，是否須計算為一層層數？</p>	<p>1. 查「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就層積材類、合板類之層數係指：單板層積及化粧加工層之數量，基於下列兩點考量，針對特殊合板表面施以之塗層，將不納入層數計算範圍。</p> <p>(1) 依前述認定「天然木化粧合板」或「特殊加工化粧合板」之方式，僅以普通合板最</p>

有關特殊合板商品名稱、塗裝、層數及型號規定釋疑

項目	疑義	解決方式
		<p>外層貼以木材材質為準，爰塗層不屬單板層積或化粧加工層。</p> <p>(2) 經洽詢本局各分局意見後，幾乎均表達不納入層數計算範圍之意見。</p> <p>2. 另就本釋疑涉及證書層數變更部分，考量於避免影響業者權益下，同意業者可持原試驗報告申辦證書內容變更事宜。</p>
3	<p>針對商品厚度和層數都一樣，僅樹種和貼法順序不同而加以編號區別之證書登載內容。</p>	<p>1. 依「商品驗驗登錄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驗證登錄商品之登錄型式，應依商品之型號定之。但商品無型號者，得以規格、其他文字或編碼為之。</p> <p>2. 經討論後，可參考其他商品案例，採同型式商品之型號得用萬用字碼等表示及登載，並將其商品逐一系列於技術文件中，以兼顧市場查核勾稽、識別性及簡化系列型式重複登錄之行政作業，另後續技術文件中若有增加之商品，依申請核備方式辦理。</p>
4	<p>證書登錄上型式之名稱和業者網站刊載之商品名稱，是否須完全一致。</p>	<p>為避免市場查核時產生疑慮，市售商品之商品名稱等標示內容，不論是實體商品、型錄或網站資料等，都應與證書登錄內容相同。</p>